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希腊、芬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指出《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¹ 重申，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社会的文化多样化和传统，

对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的频繁和严重程度以及这些争端和冲突经常造成的悲惨后果感到关切，并且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特别容易流离失所感到关切，

认识到有效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基本部分，并确认在这方面的措施还可大有助于预防冲突，

¹ 第 60/1 号决议。



强调 国家机构可对有关少数群体状况的问题发挥预警作用，

又强调 人权教育很重要，是一项有效的工具，有助于建立一个包容的社会，促进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了解和容忍，并增进他们之间的了解和容忍，

确认 联合国可通过适当顾及和实施《宣言》等办法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和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了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

欢迎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按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² 要求任命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1.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³

2. **确认** 由各国政府以及在少数群体之间和内部尊重人权并促进了解和容忍，对于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3. **重申** 根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⁴ 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各国有义务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4. **鼓励** 各国在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将有关少数群体的方面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同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

5. **敦促** 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鼓励创造条件，弘扬其特性，提供适当的教育，便利他们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同时从性别视角开展这些工作；

6. **吁请** 各国考虑到女孩和男孩可能面临不同类型的危险，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人权；

7. **敦促** 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宣传和实施宣言，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³ A/60/333。

⁴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⁵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8.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文化和宗教场所；

9.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问题，提供合格专家的专门知识，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各种现有或潜在问题；

1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为此继续与各国政府对话，并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11.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各项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活跃于人权领域的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2. 欢迎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的机构间协商，并吁请这些方案和机构积极推动这个进程；

13.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参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 吁请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工作组全面执行任务，将工作重点置于与相关非政府组织的互动对话以及对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理念支持和与独立专家的对话，根据其调查结果，建议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进一步措施；

15. 吁请高级专员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可能需要的支助；

16. 请高级专员寻求自愿捐助，以便少数群体代表和少数群体问题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专家，切实参与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机构所组织的涉及少数群体的活动，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确保青年和妇女的参与；

17.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人权问题”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